

摘要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8009GB00590 地块、441802008009GB00591 地块、441802008009GB0059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地块检测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(1) 441802008009GB00590 地块

地理位置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远莲湖产业园，中心坐标为经度 113.139407°，纬度 23.587440°。

地块占地面积：18604.93 平方米

(2) 441802008009GB00591 地块

地理位置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远莲湖产业园，中心坐标为经度 113.139002°，纬度 23.587913°。

地块占地面积：13891.07 平方米

(3) 441802008009GB00592 地块

地理位置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远莲湖产业园，中心坐标为经度 113.138527°，纬度 23.588720°。

地块占地面积：33517.78 平方米

地块规划：根据《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》，目标地块未来将作为二类居住用地 R2 兼商业用地 B1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（污染识别）

(1) 资料收集分析情况

根据搜集的资料可知，该调查地块历史沿革如下：本地块 2013 年之前，调查地块为鱼塘和林地；2013 年，地块主要为鱼塘、林地和瓦房，调查地块西侧有三个鱼塘，鱼塘 1 面积大约 3555 平方米，鱼塘 2 面积大约 3060 平方米，鱼塘 3 面积大约 1500 平方米，瓦房主要用于鱼塘养殖户和护林人居住生活，少部分瓦房周边村民用于养殖少量散养家禽。2014 年，调查地块东侧因规划建设成莲湖产业园而进行土地清表平整，从而变成荒地。2014 年至今，调查地块为林地、

鱼塘、荒地和瓦房，现在瓦房主要是鱼塘养殖户居住生活，并于 2021 年停止养殖家禽。地块内无外来填土。本地块不存在工业生产等活动。

(2) 现场踏勘了解情况

地块内现场情况主要为林地、鱼塘、荒地和瓦房，地块内未闻到异常气味，未见排水沟渠，未见地下输送管道，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，未发现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，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。

(3) 快速检测结果分析

项目组采用 XRF 和 PID 对调查地块内表层土进行抽样检测，根据此次现场快速检测结果，地块内抽样检测样品的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未见异常值点，抽检样品土壤质量良好。

(4) 人员访谈了解情况

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：本地块主要为林地、鱼塘、荒地和瓦房，鱼塘历来从事鱼类养殖，鱼塘养殖鱼类为四大家鱼（青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鳙鱼），养殖过程中主要使用水生植物（水浮莲）和少量膨化鱼饲料为主，不使用促生长剂、抗菌素等。膨化鱼饲料主要成分为谷物、动植物蛋白和豆类等。瓦房主要用于鱼塘养殖户和护林人居住生活，少部分瓦房周边村民用于养殖少量散养家禽，主要是养鹅和鸡，鸡的数量约几十只，鹅的数量约为 8-10 只，仅供村民自己食用，不属于规模化养殖。2014 年，调查地块东侧因规划建设成莲湖产业园而进行土地清表平整，从而变成荒地。2014 年至今，调查地块为林地、鱼塘、荒地和瓦房，现在瓦房主要是鱼塘养殖户居住生活，于 2021 年停止养殖家禽，至今一直闲置。地块内无外来填土。本地块不存在工业生产等活动。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(5) 布点采样结果分析

①地表水样品中：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20 日、2023 年 05 月 30 日

本项目地块内设置 3 个地表水监测点和地块外设置 1 个地表水监测点，共计 4 个地表水样品（不包括平行样），主要检测常规指标（2 项）、重金属（8 项）：

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、镍、六价铬、锌)。

结果显示，地块地表水样品中砷、锌有检出，其余指标均未检出，地表水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低于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②底泥样品中：采样时间为2023年04月20日、2023年05月30日

本项目地块内共设置3个底泥监测点位和地块外设置1个底泥监测点，共计4个底泥样品(不包括平行样)，主要检测理化性质(2项)、重金属(8项)、VOCs(27项)、SVOCs(11项)。

结果显示，地块内底泥样品中砷、铅、铜、镍、镉、锌有检出，其余指标均未检出，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。

综上所述，地表水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V类标准要求，鱼塘底泥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。

三、地块调查结论

根据本地块此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，参考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》(试行)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，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，可以满足调查地块二类居住用地R2兼商业用地B1的要求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工作。